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罪犯沙马五机木，女，1994年1月1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沙马五机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马五机木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9月29日